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富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淨重貳點肆捌參陸公克，驗餘量貳點肆柒捌陸公克）及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壹支（量微無法析離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富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及針筒1支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、刑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0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蔡富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

(二)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

01 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淨重2.4836公克、驗餘量2.47
02 86公克，扣案之針筒1支，經該院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
03 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該院毒品成分鑑定
04 書可參。又扣案之針筒1支因沾黏海洛因殘渣，而依目前科
05 學技術，無論採何種方式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而無法析
06 離，應與上開毒品整體視為一體，而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
07 聲請人聲請就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針筒1支裁定沒收銷
08 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羅雅馨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